

检测报告编号：QH250572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检测报告

型式试验 初次抽样检测 监督 其他：补充检测

检测任务号： 02025CCC2202000846

产品名称： 遥控动物玩具

型号规格： NO. 6605

委托单位：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声 明

- 1、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一般情况下，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6、检测结论适用于所有覆盖的型号规格。

实验室(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联系方式: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510670

电 话：020-89232806 传真：020-89232876

电子信箱：gqi@gqi.org.cn

网页地址：www.gqi.org.cn

报告随机号: EFC4540

任务号: 02025CCC2202000846

检测依据:

- GB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19865-2005《电玩具的安全》
(不包括第20章辐射、毒性和类似危害)

主检: 郑夏诗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审核: 李江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批准: 李江 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样品名称: 遥控动物玩具

型号规格: NO. 6605

商 标: ——

标识年龄: 3岁及以上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状态: 完好

主检样品数量: ——

差异样品总数量: 2件

收样时间: 2025年09月15日

完成时间: 2025年09月22日

委托人名称、地址:

广东盈佳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兴达工业区

制造商名称、地址:

广东盈佳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兴达工业区

生产厂名称、地址:

广东盈佳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兴达工业区

检测类别: CCC 认证 型式试验 / 初次抽样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 补充检测

覆盖产品型号规格: (电玩具)

2022152202044993 证书增加型号: 遥控动物玩具: NO. 6603、NO. 6604、NO. 6605、NO. 6606、NO. 6607

检测结论:

合 格

(与报告 QH2210935 同时使用)

(检测机构名称、盖章)

2025年09月22日

产品描述

产品信息:

产品类别: 电玩具 (产品小类: 电动玩具)

样品质量(带包装): 1071g

样品尺寸: 独角兽: 225×120×210 (mm)

附件及小部件: 说明书、充电线

电池类型和规格: 独角兽: 一块 3.7V 500mAh 可充电电池 (内置不可更换),

仙女棒: 2 节 1.5V AAA 非充电电池

样品描述: 检测样品为电玩具, 由仙女棒控制独角兽的动作, 可发声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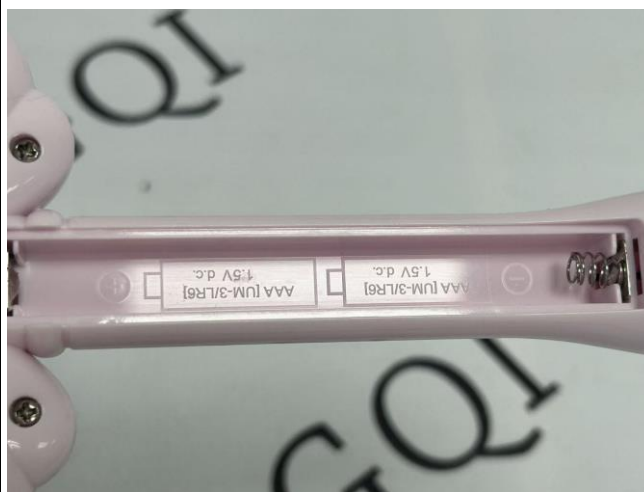
差异样品照片、内部结构图及电池室图:



差异: NO. 6605



差异: NO. 6605 仙女棒的内部结构图



差异: NO. 6605 仙女棒的电池室图

差异样品标签及内部结构图:



差异: NO. 6605 的标签



差异: NO. 6605 独角兽的内部结构图

检测情况说明

一、差异试验情况说明：

经评估，差异样品(NO. 6605)进行了机械物理性能、易燃性能(部分项目)、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电玩具的安全检测，及只选取部分材料进行了增塑剂、可迁移元素检测。

二、扩展或变更情况/需要补充的确认信息说明：

2022152202044993 证书增加型号：遥控动物玩具：NO. 6603、NO. 6604、NO. 6605、NO. 6606、NO. 6607

三、样品整改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1、GQI 检验申请单号：YQH25/005721

2、试验的一般条件符合 GB19865-2005 第 5 条

温度：(20~25) °C；相对湿度：(55~75) %；其它：——

3、检测年龄：

从出生到 18 个月以下

18 个月及以上到 36 个月以下

36 个月及以上到 96 个月以下

60 个月及以上

72 个月及以上

96 个月及以上

其他：

4、为加快进度，与企业协商送 2 件样品进行检测。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一	GB 6675.1	基本规范	—	—	
1	5.1	机械和物理性能	—	—	
2	5.1.9a)	玩具的任何可触及表面的温度	符合	P	
3	5.1.9b)	含有液体或气体的玩具	不适用	N	
4	5.1.12	类似仿真武器	不适用	N	
5	5.3	化学性能	—	—	
6	5.3.3、5.3.4	可迁移元素(除指画颜料和造型粘土)	符合 GB 6675.4-2014 相关要求	P	
		可迁移元素(指画颜料)	不适用	N	
		可迁移元素(造型粘土)	不适用	N	
7	5.3.7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含量	见附表 1	P	
8	5.4	电气性能	符合 GB 19865-2005 相关要求	P	
9	5.5	卫生要求	—	—	
10	5.5.2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设计和制造	不适用	N	
11	5.7	玩具标识	—	—	
12	5.7.1	玩具使用说明	a) 玩具的适用年龄范围标识符合 GB/T 28022—2021 要求 b) 符合 GB/T 5296.5—2006 条款(除 6.1、7 和 8.1 外)的要求	符合 符合	P
		玩具警告标识	a) 提醒使用者或其监护人对于玩具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害和伤害风险,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 b) 警告语与玩具的预期使用目的的相冲突的 c) 警示标志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和了解、且明白无误 d) 警告语以“警告”、“注意”开始 e) 玩具购买起决定作用的警告语 f) 电玩具的标识和使用说明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P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二	GB 6675.2	机械与物理性能	—	—
1	4.1	正常使用(见 E.2)	玩具在测试前和测试后,均满足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P
2	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见 E.3)	玩具在测试前和测试后,均满足第 4 章的相关要求	P
		5.24.2 跌落测试	测试后玩具无损坏	—
		5.24.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不适用	
		5.24.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不适用	
		5.24.5 扭力测试	测试后玩具无脱落部件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测试后玩具无脱落部件	
		5.24.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不适用	
		5.24.6.3 毛球拉力测试	不适用	
		5.24.6.4 保护件拉力测试	不适用	
		5.24.7 压力测试	测试后无出现危险情况	
		5.24.8 挠曲测试	不适用	
3	4.3	材料	—	—
4	4.3.1	材料质量(见 E.4)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清洁干净,无污染	P
5	4.3.2	膨胀材料(见 E.5)	不适用 (玩具无小零件)	N
6	4.4	小零件(见 E.6)	—	—
7	4.4.1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适用	N
8	4.4.2	36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符合 (玩具无小零件,有警示说明)	P
9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见 E.7)	—	—
10	4.5.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不适用	N
11	4.5.2	小球	不适用 (无球)	N
12	4.5.3	毛球(见 E.8)	不适用	N
13	4.5.4	学前玩偶(见 E.9)	不适用	N
14	4.5.5	玩具奶嘴	不适用	N
15	4.5.6	气球[见(4.10、4.25d)及 E.10]	不适用	N
16	4.5.7	弹珠	不适用	N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7	4.5.8	半球形玩具(见 E.40)	不适用	N
18	4.6	边缘(见 E.11)	—	—
19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不适用 (无可触及的金属和玻璃)	N
20	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不适用	N
21	4.6.3	金属玩具边缘	不适用	N
22	4.6.4	模塑玩具边缘	受试的可触及边缘边角和分模线没有危险的锐利的毛边或溢边	P
23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不适用	N
24	4.7	尖端(见 E.12)	—	—
25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没有可触及危险锐利尖端	P
26	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不适用	N
27	4.7.3	木制玩具	不适用	N
28	4.8	突出部件(见 E.13)	—	—
29	4.8.1	突出物	不适用 (无突出物)	N
30	4.8.2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不适用	N
31	4.9	金属丝和杆件(见 E.14)	不适用 (无金属丝和杆件)	N
32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见 E.15)	不适用 (无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N
33	4.11	绳索和弹性绳(见 E.16)	—	—
34	4.11.1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不适用	N
35	4.11.2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不适用	N
36	4.11.3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不适用	N
37	4.11.4	玩具袋上的绳索	不适用	N
38	4.11.5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不适用	N
39	4.11.6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不适用	N
40	4.11.7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不适用	N
41	4.12	折叠机构	—	—
42	4.12.1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床及类似玩具(见 E.17)	不适用	N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43	4.12.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不适用	N
44	4.12.3	铰链间隙(见 E.19)	不适用 (无铰链)	N
45	4.13	孔, 间隙, 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	—
46	4.13.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见 E.20)	符合 (不可插入 $\Phi 6\text{mm}$ 圆杆)	P
47	4.13.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见 E.21)	符合 (无潜在危险)	P
48	4.13.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见 E.22)	不适用	N
49	4.13.4	其他驱动机构(见 E.23)	无可触及的危险部件	P
50	4.13.5	发条钥匙(见 E.24)	不适用	N
51	4.14	弹簧(见 E.25)	不适用 (无弹簧)	N
52	4.15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	—
53	4.15.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不适用	N
54	4.15.1.1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见 E.26)	不适用	N
55	4.15.1.2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见 E.26)	不适用	N
56	4.15.1.3	前后稳定性(见 E.27)	不适用	N
57	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要求(见 E.28)	不适用	N
58	4.15.3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见 E.29)	不适用	N
59	4.16	封闭式玩具(见 E.30)	—	—
60	4.16.1	通风装置	不适用	N
61	4.16.2	关闭件	—	—
62	4.16.2.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不适用	N
63	4.16.2.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不适用	N
64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不适用	N
65	4.17	仿制防护玩具(见 E.31)	不适用	N
66	4.18	弹射玩具(见 E.32)	—	—
67	4.18.1	一般要求	不适用	N
68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不适用	N
69	4.18.3	非蓄能弹射玩具	不适用	N
70	4.19	水上玩具(见 E.33)	不适用	N

序号	GB 6675 条款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判定
71	4.20	制动装置(见 E.34)	不适用	N
72	4.21	玩具自行车(见 4.13.3 及 E.35)	—	—
73	4.21.1	使用说明	不适用	N
74	4.21.2	鞍座最大高度	不适用	N
75	4.21.3	制动要求	不适用	N
76	4.2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见 E.36)	不适用	N
77	4.23	热源玩具	不适用	N
78	4.24	液体填充玩具(见 E.37)	不适用	N
79	4.25	口动玩具(见 E.38)	不适用	N
80	4.26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不适用	N
81	4.27	玩具火药帽(见 E.39)	不适用	N
82	4.28	声响要求(见 E.41)	$L_{pAeq}=74.6dB$; $L_{pCpeak}=90.0dB$	P
83	4.29	磁体和磁性部件(见 E.43)	—	—
84	4.29.1	供 8 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磁/电性能实验装置	不适用	N
85	4.29.2	带有磁铁和磁性部件的所有其他玩具	不适用	N
三	GB 6675.3	易燃性能	—	—
1	4.1	一般要求	不含赛璐珞及在火中具有相同特性的材料; 无产生表面闪烁效应的毛绒面料; 不含高度易燃固体、易燃气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	P
四	GB 6675.4	特定元素的迁移	—	—
1	4.1	最大限量要求	见附表 2	P

判定: P 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F 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

N 要求不适用于该产品, 或不进行该项试验

“—” 表示不需要填写

附表 1: 增塑剂测试结果:

含量 (% , w/w)								
增塑剂	所有产品包括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DBP	BBP	DEHP	三种之和	DNOP	DINP	DIDP	三种之和
测试样本	—	—	—	≤0.1	—	—	—	≤0.1
1. 黑色软胶	N.D.	N.D.	N.D.	N.D.	—	—	—	—
2. 粉色塑料+粉红色塑料+透明塑料	N.D.	N.D.	N.D.	N.D.	—	—	—	—
型号 (NO.6605) 材料								

注: 1. N.D.=未检出;

2. 测试依据: GB/T 22048-2022, 提取方法: 方法 C, 定量方法: 外标法, 方法检出限为: DBP : 0.001%; BBP: 0.001%; DEHP: 0.001%; DNOP: 0.001%; DINP (CAS: 68515-48-0): 0.005%; DIDP (CAS: 26761-40-0): 0.005%。

附表 2: 可迁移元素测试结果:

含量(毫克/千克) (适于除造型粘土、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之外的其他玩具材料)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测试部位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1. 紫色涂层 (身)	<5.0	<2.0	21.1	<5.0	<5.0	7.6	<5.0	<5.0
2. 粉色涂层 (角)	<5.0	<2.0	15.3	<5.0	<5.0	6.2	<5.0	<5.0
3. 粉色塑料 (身)	<5.0	<2.0	<5.0	<5.0	<5.0	<5.0	<5.0	<5.0
4. 黑色塑料 (轮)	<5.0	<2.0	<5.0	<5.0	<5.0	<5.0	<5.0	<5.0
5. 透明黄色塑料 (仙女棒)	<5.0	<2.0	<5.0	<5.0	<5.0	<5.0	<5.0	<5.0
型号 (NO.6605) 材料								
含量(毫克/千克) (适于造型粘土)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测试部位	≤60	≤25	≤250	≤50	≤25	≤90	≤25	≤500
—	—	—	—	—	—	—	—	—
型号 (NO.6605) 材料: 无造型粘土								
含量(毫克/千克) (适于指画颜料)								
元素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测试部位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	—	—	—	—	—	—	—	—
型号 (NO.6605) 材料: 无指画颜料								

注: 测试依据: GB 6675.4-2014, 分析方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分析法。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 试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	—
2	5.1~5.14	检验按 5.1~5.14 规定进行。例如正确的环境温度范围, 电源种类, 试验顺序, 最不利位置、电池正确地放置等。	符 合	—
3	5.15	按 GB 6675 附录 A.5.12.5 超载试验, 对供乘坐或站立的玩具;	不适用	—
		按 GB 6675 附录 A.5.24.2 跌落试验, 不考虑年龄分组, 对质量 (包括电池在内) 不超过 4.5kg 的玩具;	符 合	
		按 GB 6675 附录 A.5.24.4 动态强度试验, 对有轮的乘骑玩具;	不适用	
		按 GB 6675 附录 A.5.24.6.1 拉力试验, 对所有玩具;	符 合	
		按 GB 6675 附录 A.5.24.6.2 拼缝拉力试验, 对有织物或柔韧材料覆盖电池或其它电气部件的玩具。	不适用	
		预处理后, 应检查电池室的盖子的稳定性。	电池盖稳固	
4	6	减免试验的原则	—	—
5	6.1	适用所有玩具: 不同极性部件之间的绝缘短路试验符合第 9 章要求的玩具, 则认为也符合第 10、11、12、15 和 18 章。短路试验依次施加在所有易于击穿和可用软电线进行短路的绝缘上。	绝缘短路试验不符合第 9 章要求	不符合减免试验原则
6	6.2	电池玩具满足下列条件, 则认为也符合第 10、11 (除 11.1)、12、15、17、18 和 19 章的要求。 ——不同极性部件之间的可触及绝缘不能被直径 0.5mm、长度超过 25mm 的直金属钢针桥接, 并且 ——在玩具不工作和限流装置短路状态下, 用 1Ω 的电阻连接在电源端子之间 1s 后测得的总电池电压不超过 2.5V。	直钢针等不可桥接, 用 1Ω 电阻连接后测得独角兽电池电压大于 2.5V, 仙女棒电池电压小于 2.5V	不符合减免试验原则
7	7	标识和说明	—	—
8	7.1	玩具或它的包装应标识如下信息: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型号或规格。	标识完整; 有型号	P
		玩具的标识应标在玩具主体上。当玩具上标识不可行时, 则 7.1.1 至 7.1.3 的标识内容可以包含在说明书中。	符 合	
9	7.1.1	带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应标识: ——标称的电池电压, 在电池室里面或上面; ——直流电符号, 如果玩具带有电池盒, 但不适用于设计上能够阻止被其他电池盒或供电电源替代的电池盒。如果使用多个电池, 电池室应标有成比例的电池形状以及电池的标称电压和极性。	符 合	P
10	7.1.2	变压器玩具应标识: ——额定电压, 伏特; ——交流电或直流电符号, 如适用; ——额定输入功率, 瓦特或伏安。 ——玩具变压器的符号, 该符号也应标在包装上。	不适用	N
		额定电压和交流电或直流电的符号应标在接线端子的附近。如果不正确的供电不会有损玩具对本标准的符合性, 则不要求标识交流电或直流电的符号。	不适用	
11	7.1.3	双电源玩具应按电池玩具和变压器玩具的标识要求进行标识。	不适用	N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 试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2	7.2	可拆卸的灯应标识: ——额定电压和型号, 或最大输入功率, 或最大电流。 ——可拆卸灯的输入功率或电流应按 7.2 要求标识。 ——当更换灯时, 该标识应清晰可见。 注: 当装上最大功率的灯进行第 9 章的试验时, 如果测得的温升值未超过限值, 则该标识不要求。通过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不适用	N
13	7.3	当使用符号时, 应按要求标识。	符合	P
14	7.4	玩具安全操作所必须的清洁和保养应在说明书中详细说明。	符合	P
		对与玩具一起使用的玩具变压器或电池充电器, 应在说明书中说明须定期检查其电线、插头、外壳和其他部件是否损坏, 发现损坏时应停止使用, 直至修复完好。	符合	
		下列情况下, 玩具应提供组装说明: ——玩具预期由儿童组装; ——这些说明对玩具的安全运行是必要的。	不适用	
		玩具预期由成人组装, 则应声明这一点。	不适用	
		变压器玩具和/或带有电池盒的玩具的使用说明应声明玩具不能连接多于所推荐的电源数量。但以下两种情况不必进行声明: ——需要借助工具或破坏玩具, 才能连接到多于使用说明规定或推荐数量的电源的变压器玩具; ——需要借助工具且使用两个相同的玩具或相同组装型玩具中的部件, 才能连接到多于使用说明规定或推荐数量的电源的带有电池盒的玩具。	不适用	
		带有无连接方式的电线的玩具, 应提供说明书声明该电线不能插到输出插座。	不适用	
		适用时, 带有可更换电池的电池玩具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可以使用的电池类型; ——如何取出和放入电池; ——非充电电池不能充电; ——充电电池只能在成人监护下充电; ——充电电池在充电前应从玩具中取出; ——不同类型的电池或新旧电池不能混用; ——电池应以正确的极性放入; ——用尽的电池应从玩具中取出; ——电源端子不得短路。	符合	
		适用时, 变压器玩具的说明书应包含如下内容: ——玩具不得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 ——玩具只能使用推荐的变压器; ——变压器不是玩具; ——可用液体清洁的玩具清洁前应与变压器断开。	不适用	
		说明的内容可以标在玩具宣传单、包装或玩具上。如果说明标在玩具上, 从外面看应清晰可见, 如果玩具包括多个部件, 只需对主体进行标识。	符合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 说明书中声明玩具只有按说明书的要求完全安装好才能在水中使用。	不适用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 试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定
15	7.5	当标识或说明标在包装上时, 还应声明因该包装含有重要信息必须予以保留。	符 合	P
16	7.6	使用说明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内容应使用简体中文。	符 合	P
17	7.7	玩具上的标识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按 7.7 规定进行擦拭试验, 检查其符合性; ——经本标准全部试验后, 标识仍清晰易读, 标识牌应不易被揭下并且不应卷边。	符 合	P
18	8	输入功率	—	—
19	8	变压器玩具的输入功率不应超出额定输入功率的 20%。 通过 8.规定测量检查其符合性。 注: 必须测量输入功率以确定是否需要标识额定输入功率。	不适用	N
20	9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	—
21	9.1	玩具在使用中, 温度不应过高。玩具的构造应尽可能避免由于误操作或元件失效而引起的着火、影响安全的机械损坏危险或者其他危险。 玩具应在 9.2 的规定条件下进行 9.3 至 9.8 的试验。	符 合	—
22	9.2	玩具要置于在玩耍中可能出现的最不利位置。	符 合	—
23	9.3	玩具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运行, 并确定其各部件的温升。	见附表 3	P
24	9.4	依次对取下可拆卸部件(除灯以外)后可触及的不同极性间的绝缘(需借助工具或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才能打开电池盖的电池室除外)进行短路, 重复进行 9.3 试验。	不适用	N
25	9.5	将 9.3 和 9.4 试验中限制温度的控制器短路, 重复 9.3 的试验。 如果玩具具有多个控制器, 则依次短路。	不适用	N
26	9.6	堵住可触及运动部件, 重复 9.3 的试验。 注: 如果玩具装有多个电机, 则依次堵住每个电机驱动的部件进行试验。 如果玩具必须用手或脚来保持通电, 则运行 30s 后终止试验。	见附表 3	P
27	9.7	变压器玩具和带电池盒的玩具除连接到说明书推荐使用的电源外, 以串联或并联的方式再接到一个与玩具推荐的同样的电源上, 取较不利的情况。然后进行 9.3 和 9.4 试验。	不适用	N
28	9.8	电子电路除非符合 9.8.1 规定的条件, 否则应通过评价 9.8.2 对所有的电路或电路上的部件规定的故障条件来检查其符合性。 如果印刷电路板的某个导体变为开路, 只要满足下述两个条件, 则认为该玩具已经经受本试验: ——印刷电路板材料经受附录 B 的针焰试验; ——玩具在该开路导体桥接的情况下经受 9.8.2 的试验。	符 合 (按 9.8.1 条)	P
29	9.8.1	此电子电路按 9.8.1 确定是一个低功率电路;	符 合	P
		玩具的其它部件对着火危险或危险故障的保护不依赖于该电子电路的正常工作。	符 合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 试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30	9.8.2	<p>应考虑下列的故障条件, 必要时每次施加一个故障条件。考虑发生的故障。故障按 9.8.2 要求进行。</p> <p>a) 如果不同极性部件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小于第 18 章规定的值, 应对其短路, 除非该部分被合适地封装起来;</p> <p>b) 任一元件接线端开路;</p> <p>c) 电容器短路, 除非其符合 GB/T 14472;</p> <p>d) 非集成电路的电子元件的任两个端子之间短路;</p> <p>e) 三端双向可控硅以二极管方式工作</p> <p>f) 集成电路的故障。</p>	不适用	N
31	9.9	<p>在试验期间应符合以下规定:</p> <p>——密封剂不应流出来;</p> <p>——玩具不应喷射出火焰或熔融金属;</p> <p>——不应产生危险的物质;</p> <p>——蒸汽不应在玩具内积聚;</p> <p>——外壳变形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的程度;</p> <p>——电池不应泄漏有害物质或爆裂;</p> <p>——材料 (包括棉纱布) 不应烧焦。</p>	符合	P
		试验后, 玩具损坏不应达到有损本标准符合性程度。	符合	
32	10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	—
33	10	在工作温度下玩具的电气绝缘应是足够的。玩具按 9.3 和 9.4 的规定运行, 跨接在电源两端的所有元件的一端断开, 然后在不同极性部件的绝缘之间施加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 250V 的正弦波形电压 1min。不应发生击穿。	符合	P
34	11	耐潮湿	—	—
35	11.1	<p>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和可能用液体清洁的玩具, 应有提供适当防护的外壳。可能用液体清洁的玩具通过 GB 4208 的 13.2.4 试验检查其符合性。试验时应取下可拆卸部件。</p> <p>除去外壳上多余的水, 玩具应经受第 12 章电气强度试验, 并检查表面绝缘上没有导致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少到小于第 18 章规定值的水迹。</p>	不适用	N
		预期在水中使用的电池玩具, 经过 11.1 的浸泡试验, 玩具应经受住第 12 章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36	11.2	玩具应耐潮湿。将可拆卸部件应该取下, 必要时, 与主要部件一起经受潮湿试验。按 11.2 规定在潮湿箱内 48h 后, 然后重新装上取下的部件, 在潮湿箱或规定的室温内经受第 12 章试验。	符合	P
37	12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	—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 试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定	
38	12	在室温下玩具的电气绝缘应是足够的。跨接到电源两端的所有元件的一端断开, 然后在不同极性部件的绝缘之间施加频率为 50Hz 或 60Hz 的 250V 的正弦波形电压 1min。不应发生击穿。	符 合	P	
39	13	机械强度	—	—	
40	13	外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通过 IEC 60068-2-75 的锤击试验 Ehb 检查其符合性。	符 合	P	
41	14	结构	—	—	
42	14.1	玩具应为电池玩具、变压器玩具或者双电源玩具, 其供电电压不应超过 24V; 以额定电压供电时, 其任何两个部件之间的工作电压不应超过 24V。	电池玩具 (电压均不超过 24V)	P	
43	14.2	变压器玩具使用的变压器不应是玩具整体的一个部分。玩具的控制器不应与变压器组成一体。	不适用	N	
44	14.3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在水中使用。	不适用	N	
45	14.4	变压器玩具不应预期给 3 岁以下的儿童使用。	不适用	N	
46	14.5	为符合本标准所需的非自复位热断路器应只有借助工具才可复位。	不适用	N	
47	14.6	不借助工具时, 钮扣电池和 R1 电池应是不可触及的, 除非电池室的盖只有在同时施加至少两个独立的动作时才能打开。	不适用	N	
48	14.7	预期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电池, 不借助工具应不可取下, 除非电池室的盖的防护是足够的。	手动方法进入电池室, 至少同时施加两个独立的动作, 否则不可能打开盖子。	不适用	N
			1kg 直径 80mm 的圆柱形金属块从 100mm 高处落在玩具上, 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不适用	N
			经过 5.15 预处理后, 电池室不应被打开。	不适用	N
49	14.8	无论玩具处于何种位置, 玩具中的可充电电池都不应泄漏, 即使必须使用工具取下盖子或类似部件, 电解液也应不可触及。	符 合	P	
50	14.9	玩具不应用并联连接的电池来供电, 除非新旧电池混用或电池极性装反都不会有损本标准的符合性。	符 合 (非并联)	P	
51	14.10	玩具的插头和插座不能与 GB 1002、GB 1003 所列的插头和插座或符合 GB 17465.1 标准的连接器和器具输入插座互换;	不适用	N	
		预期给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应使用没有连接器的软线和电线。	不适用	N	
52	14.11	用于防止触及运动部件或热表面的不可拆卸部件, 或用于防止进入可能发生爆炸或着火的部位的不可拆卸部件, 应可靠固定, 并能承受正常玩耍时产生的机械应力。通过 14.11 拉力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符 合	P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 试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定
53	14.12	当可充电电池置于玩具内时, 应不可能对其充电。 除非: ——对于质量不超过 5kg 的玩具, 不可能 • 不破坏玩具就取出电池; • 通过玩具对其他电池充电	符合	P
		——其他玩具 • 电池固定在玩具内; • 所提供的连接方式确保充电时极性正确; • 在充电期间, 玩具不可能运行	不适用	N
54	14.13	玩具中不应装有输入功率大于 20W 的串激电机。	符合	P
55	14.14	玩具不应含有石棉。	符合	P
56	15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	—
57	15.1	电线槽应是光滑的和无锐利边缘的。 软线和电线受到保护, 以免触及毛刺、散热片或类似可能损害其绝缘的边缘。 软线和电线穿过的金属孔应具有光滑导圆的表面或提供衬套。 应有效防止软线和电线触及运动部件。	符合	P
58	15.2	裸露的电线和发热元件应是刚性的, 且被固定。以保证在正常使用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会减少到低于 18 章规定的值。	不适用	N
59	16	元件	—	—
60	16	——只要合理适用, 元件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玩具不应装有可通过锡焊操作而复位的热断路器、水银开关。 ——玩具变压器应符合 IEC 61558-2-7。	—	随整机检测合格
61	17	螺钉和连接	—	—
62	17.1	螺钉不应是软的或易于变形的金属, 例如锌和铝。	符合	P
		绝缘材料制成的螺钉, 标称直径至少为 3mm, 并且不能用于任何电气连接。	不适用	
		用于电气连接的螺钉应旋进金属内。	不适用	
		用于电气连接或者可能被使用者拧紧的螺钉和螺母要按 17.1 进行试验。不应出现有损该固定或电气连接继续使用的危害。	符合	
63	17.2	载流超过 0.5A 的电气连接的结构, 应保证不会通过易收缩或变形的绝缘材料传递接触压力, 除非金属部件有足够的回弹力补偿非金属材料任何可能的收缩和变形。	不适用	N

序号	GB 19865 条款	测 试 项 目	检测结果	判 定
64	18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
65	18	功能绝缘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不少于 0.5mm。	符 合	P
66	19	耐热和耐燃	—	—
67	19.1	玩具的工作电压超过 12V 且电流超过 3A, 用于封闭电气部件的非金属材料的外部部件和支撑电气部件的绝缘材料部件, 通过对相关部件进行 IEC 60695-10-2 的球压试验检查其符合性。	不适用	N
68	19.2.1	非金属材料部件应经受 GB/T 5169.11 的灼热丝试验。	符 合 (通过 550℃灼热丝试验)	P
		相关非金属材料部件不薄于分级试验用样条的厚度, 根据 GB/T 5169.16 分级为 HB40 及以上的材料部件不需进行灼热丝试验;	不适用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 应符合 ISO 9772 分级为 HBF 的材料要求, 且相关部件的厚度不应薄于分级试验用的样条厚度。	不适用	
69	19.2.2	支撑载流超过 3A 且工作电压超过 12V 的连接绝缘材料部件以及与该连接间距在 3mm 以内的绝缘材料部件, 应经受 GB/T 5169.11 中 650℃的灼热丝试验。	不适用	N
		经受住 GB/T 5169.11 灼热丝试验的部件, 如果试验过程中出现了一个持续时间超过 2s 的火焰, 在连接的上方, 直径 20mm、高度为 50mm 的垂直圆柱形包络范围内的部件要经受附录 B 的针焰试验。	不适用	
70		实验型玩具按附录 A 进行	不适用	N

附表 3: 发热和非正常试验温升

标准条款	测试部位	手柄、旋钮及其他易被手触及的部件			其他的可触及部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塑料及木制	金属	玻璃或陶瓷	其他材料
		≤25K	≤30K	≤35K	≤45K	≤50K	≤55K
9.3	独角兽电池	—	—	—	2.6K	—	—
	独角兽电机附近塑料	—	—	3.1K	—	—	—
	独角兽发声处	—	—	0.4K	—	—	—
	仙女棒电池	—	—	—	1.0K	—	—
	仙女棒发光处	—	—	0.1K	—	—	—
9.6(堵转 30s)	独角兽电池	—	—	—	1.2K	—	—
	独角兽电机附近塑料	—	—	1.4K	—	—	—
	独角兽发声处	—	—	0.1K	—	—	—

注:

1、检测中通过减免试验的原则中 6.1 或 6.2 的,“检测结果”栏为“符合”,判定栏填写“符合减免试验原则”;不满足时填写“不符合减免试验原则”。由于减免试验采用更为严酷的试验,因此表示通过了后面相应技术要求的试验,即为合格。符合 6.1 的所有玩具,检测报告第 10、11、12、15 和 18 章的“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P”;符合 6.2 的电池玩具,第 10、11(除 11.1)、12、15、17、18 和 19 章的“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P”。

2、对于检测报告中按照第 5 章试验的一般条件(5.1~5.14)第 9 章发热和非正常工作(9.1、9.2)检测,“检测结果”栏为“符合”,“判定”栏为空栏。

3、对于按第 16 章中要求检测的元件,可随整机检测,凭整机检测结果以及玩具生产厂向检测机构提供的元件符合性声明来判断元件的符合性。“检测结果”栏为空栏,“判定”栏为“随整机检测合格”或“随整机检测不合格”。